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 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和股东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3
二十三、结论意见	43
第二部分 签署页	44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期间内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泽川供应链	指	江西泽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诚宇进出口的控股子公司
诚宇物流	指	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3 年 12 月为贵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为贵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为贵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为贵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对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一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3 年 7 月 7 日)起 12 个月,截止 2024 年 7 月 7 日。

2024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事项的决议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作出批准与授权,未作出撤销或变更的其他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和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等文件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终止上市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的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的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列情形。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不

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列情形。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列情形。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司法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列情形。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安、司法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列情形。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司法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列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

环评[2021]45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4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88号）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且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人，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6月22日），发行价格为11.64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除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并报中国

证监会予以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五洲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以及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仍均保持独立性。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前十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部分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1	赵磊	境内自然人	11,958.6584	29.61	0.00
2	赵晨佳	境内自然人	7,986.6199	19.77	0.00
3	赵晨宇	境内自然人	5,999.0798	14.85	0.00
4	林彩玲	境内自然人	4,319.3375	10.69	0.00
5	赵云福	境内自然人	799.8773	1.98	0.00
6	宁波云蓝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7.1354	0.96	0.00
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益传统2号	保险产品	386.5300	0.96	0.00
8	胡维德	境内自然人	350.9643	0.87	0.0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202.3431	0.50	0.00
1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益万能2号	保险产品	139.9560	0.35	0.00
合计			32,530.5017	80.54	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特纸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发布的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7,000元“特纸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480股；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3,000元“特纸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207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8,071,000元“特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

累计转股数量为 548,661 股，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403,897,661 股。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设置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339,000	0.83
无限售流通股	400,558,661	99.17
总计	403,897,661	100.00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4 年 7 月 3 日，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 40,389.6974 万元变更为 40,388.1974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事宜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就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事宜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因违反商事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的发行人股份冻结数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证书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家控股子公司泽川供应链，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

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期间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的部分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1	诚宇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北五洲	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汉川五洲	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未导致上述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除上述新增和变更事项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变化

（1）营业执照

期间内，泽川供应链经彭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后设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30MADKA7CK26 的《营业执照》；诚宇进出口、湖北五洲、汉川五洲因经营范围变更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因发行人原《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7 月 6 日，故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申请，并取得新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浙 XK16-205-00264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2029 年 7 月 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期间届满后，发行人完成了诚宇物流 100%股权的收购。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诚宇物流将投资建设公用码头，未来除承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物流业务外，还可承接外部业务。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详细披露了诚宇物流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收购相关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通过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根据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23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99%以上，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关联自然人变化

期间内，发行人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除独立董事发生变化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新任独立董事分别为李英、汪志锋、张益焕。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洪金明、顾嘉琪、王琰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为过往关联自然人。

同时，与上述3名新任独立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企业变化

期间内，关联自然人新增导致发行人新增4家关联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衢州永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单项资产评估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评估咨询服务。	独立董事张益焕持有8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杭州海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市政工程、管道工程（凭资质经营）、航道疏浚工程、水利工程、电缆工程；服务：数码摄影、环境监测、物理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汪志锋妹妹的配偶方扬成持有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耒阳市新南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农林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及成果转让，农作物、植物的种植，植物油加工、销售（涉及行政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	独立董事汪志锋妹妹的配偶方扬成持有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浙江玺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翻译服务；企业注册登记代理（法律、法规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商标事务代理；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开展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职业介绍和人才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汪志锋妹妹汪志芬担任执行董事
---	--------------	---	--------------------

原独立董事洪金明、顾嘉琪、王琰的关联企业成为过往关联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宁波坤宸智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关系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文艺创作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会计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顾嘉琪持有100%股权
2	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顾嘉琪担任董事会秘书
3	海南晶曼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顾嘉琪担任总经理
4	宁波市中凡模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顾嘉琪兄长顾斌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	宁波纳森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生态农业技术开发，水果、蔬菜、坚果种植批发、零售，林业种子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顾嘉琪兄长顾斌担任经理
6	上海萧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日用百货、化妆品、食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国际贸易（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化妆品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琰担任董事
7	杭州大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琰曾担任董事

3、关联方股权结构变更

根据诚宇物流的工商登记资料，期间内，关联方诚宇物流发生股权变更，股东由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变更为赵磊、赵晨佳，截至2024年6月30日，诚宇物流为赵磊、赵晨佳合计持有100%股权的有限公司。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期间届满后，发行人收购了赵磊、赵晨佳持有的诚宇物流100%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详细披露诚宇物流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

期间内，发行人向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磊的姐姐赵卉控制的企业）采购纸芯筒，采购金额为13,755,684.94元。

期间内，发行人向衢州诚合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磊的姐姐赵卉控制的企业）采购纸芯筒，采购金额为156,044.56元。

期间内，发行人向浙江杉石德能动力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电机和泵，采购金额为7,305,187.53元。

期间内，发行人向浙江杉石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机和泵，采购金额为 3,390,513.32 元。

期间内，发行人向杭州如汝黄金珠宝有限公司采购工艺品，采购金额为 454,331.78 元。

2、关联租赁

期间内，发行人向衢州诚合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磊的姐姐赵卉控制的企业）租赁仓库，期间内的租金费用为 324,000.00 元。

3、出售商品

期间内，发行人向衢州诚合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磊的姐姐赵卉控制的企业）出售食品包装纸，销售金额为 4,839,285.53 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3,502,173.71
	衢州诚合科技有限公司	156,044.56
	浙江杉石德能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493,901.23
应付票据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808,959.28
	浙江杉石德能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99,465.00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浙江杉石德能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467,553.34

上述与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杉石德能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杉石科技有限公司、衢州诚合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形成。

本所律师注意到，202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赵磊、赵晨佳就收购诚宇物流 100% 股权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但期间内尚未支付股权收购款。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详细披露本次股权收购相关情况。

（三）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其中关联采购、销售、租赁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股东回避了议案表决，独立董事就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确认关联交易预计是在双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收购诚宇物流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确认该关联交易有助于加快推进码头建设工作，优化公司的物流成本，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减少日后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经营的能力，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

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诚宇物流

诚宇物流系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诚宇物流系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29MA35W3XL1K 的《营业执照》，根据诚宇物流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湖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石钟山大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晨佳
注册资本	2,6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道路、内河、海上普通货物运输，货物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码头港口设施经营，陆上、内河、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新增 1 家控股子公司泽川供应链

泽川供应链系发行人子公司诚宇进出口持有 51%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泽川供应链系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30MADKA7CK26 的《营业执照》，根据泽川供应链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泽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彭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天红镇庙前街道 7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轶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诚宇物流、泽川供应链的股权。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新增 1 项土地使用权

因发行人收购诚宇物流 100% 股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新增土地使用权 1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诚宇物流	赣（2023）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213 号	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一德西侧	73,501.15	出让	工业	2073 年 6 月 11 日	无

（2）抵押到期解除

浙江五星银杭营最高额抵押字第 757301202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设置的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390 号不动产抵押因主债务履行完毕而解除，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变更为：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浙江五星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390 号	衢州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 1 号 11 幢	66,510.57	出让	工业	2053 年 11 月 5 日	无

（3）土地使用权证书因房屋建成发生变动

江西五洲原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520 号不动产权证证载土地面积 278,529.20 m²因其上房屋建成并办理房屋首次登记分摊土地面积 8,106.91 m²，剩余土地面积 270,422.29 m²。江西五洲因此换发了 4 本不动产权证书，原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520 号不动产权证解除抵押并作废。

江西五洲于上述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上重新设置了新的抵押。

变动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江西五洲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2542号	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入园达到东侧、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一期以南	270,422.29	出让	工业	2070年11月19日	抵押
2	江西五洲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2548号	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入园达到东侧、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一期以南（化机浆车间）	5,127.23	出让	工业	2070年11月19日	抵押
3	江西五洲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2547号	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入园达到东侧、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一期以南（挤浆车间）	2,847.00	出让	工业	2070年11月19日	抵押
4	江西五洲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2546号	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入园达到东侧、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一期以南（门卫）	132.68	出让	工业	2070年11月19日	抵押

（4）新增 11 项抵押

江西五洲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272 号、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279 号、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4 号、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5 号、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6 号、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7 号、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8 号、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292 号、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293 号、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294 号、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295 号土地使用权新增抵押。上述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变更为：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江西五洲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2279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碳酸钙加工车间	3,434.64	出让	工业	2066年10月19日	抵押
2	江西五洲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2284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5#机造纸车间	28,447.76	出让	工业	2066年10月19日	抵押
3	江西五洲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2285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2#干煤棚	3,464.14	出让	工业	2066年10月19日	抵押
4	江西五洲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2286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辅料制备车间	7,292.75	出让	工业	2066年10月19日	抵押
5	江西五洲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2287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5#碎解车间	4,126.50	出让	工业	2066年10月19日	抵押
6	江西五洲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2288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浆板车间	5,075.56	出让	工业	2066年10月19日	抵押
7	江西五洲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2292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2#机成品加工车间	6,009.60	出让	工业	2066年10月19日	抵押
8	江西五洲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2293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5#机完成整理车间	13,962.37	出让	工业	2066年10月19日	抵押

9	江西五洲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2294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干煤棚（扩建）	2,491.50	出让	工业	2066年10月19日	抵押
10	江西五洲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2295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倒班休息楼	1,212.66	出让	工业	2066年10月19日	抵押
11	江西五洲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2272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	322,288.81	出让	工业	2066年10月19日	抵押

2、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4年4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新增3项房屋所有权

因名下建筑经首次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江西五洲新增3项房屋所有权，江西五洲于其上设置了抵押，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江西五洲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2546号	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入园达到东侧、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一期以南（门卫）	106.48	工业	自建	抵押
2	江西五洲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2547号	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入园达到东侧、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一期以南（挤浆车间）	3,603.86	工业	自建	抵押
3	江西五洲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2548号	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入园达到东侧、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一期以南（化机浆车间）	12,290.21	工业	自建	抵押

（2）新增10项抵押

江西五洲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2279号、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2284号、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2285号、赣（2024）湖口

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6 号、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7 号、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8 号、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292 号、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293 号、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294 号、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295 号土地使用权新增抵押。上述房屋所有权基本情况变更为：

序号	所有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江西五洲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279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碳酸钙加工车间	3,642.64	工业	自建	抵押
2	江西五洲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4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5#机造纸车间	49,713.70	工业	自建	抵押
3	江西五洲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5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2#干煤棚	3,464.14	工业	自建	抵押
4	江西五洲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6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辅料制备车间	10,454.44	工业	自建	抵押
5	江西五洲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7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5#碎解车间	4,126.50	工业	自建	抵押
6	江西五洲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8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浆板车间	5,075.56	工业	自建	抵押
7	江西五洲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292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2#机成品加工车间	6,009.60	工业	自建	抵押
8	江西五洲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293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5#机完成整理车间	13,544.37	工业	自建	抵押
9	江西五洲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294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干煤棚（扩建）	2,491.50	工业	自建	抵押
10	江西五洲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295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倒班休息楼	15,961.62	工业	自建	抵押

（3）抵押到期解除

浙江五星银杭营最高额抵押字第 757301202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设置的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390 号不动产抵押因主债务履行完毕而解除，上述房屋所有权基本情况变更为：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浙江五星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390 号	衢州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 1 号 11 幢	46,178.49	工业	自建	无

3、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五洲与汉川市天顺仓储中心就 2-2-4 房及 21 间宿舍签署的租赁合同以及浙江五星与万海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到期终止。因浙江五星与衢州诚合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原租赁合同已到期，浙江五星与衢州诚合科技有限公司就续租事宜签署了新的租赁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浙江五星	衢州诚合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东港七路 88 号 1 幢	4,500.00	仓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五星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浙江五星合法拥有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3 项注册商标，均为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75321681		1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34 年 5 月 6 日	无
2	发行人	75315133		40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34 年 5 月 6 日	无

3	发行人	75309838		16	2024年5月7日至 2034年5月6日	无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4年4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53117085、62994493的商标转让给湖北五洲。

2、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4年4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五星、江西五洲新增16项专利，均为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浙江五星	ZL202323213057.3	超高克重医药瓶盖复合防潮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28日	无
2	浙江五星	ZL202322594704.3	一种造纸机在线纸病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5日	无
3	浙江五星	ZL202322594563.5	一种造纸工艺的一体化施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5日	无
4	浙江五星	ZL202322526209.9	一种造纸填料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8日	无
5	浙江五星	ZL202322526563.1	食品包装纸的全自动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8日	无
6	浙江五星	ZL202323354345.0	用于纸页抄造过程中的纤维横向排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11日	无
7	浙江五星	ZL202323354555.X	一种纸机白水回收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11日	无
8	浙江五星	ZL202420028972.0	造纸助剂远程控制调节分配添加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5日	无
9	浙江五星	ZL202322526430.4	一种食品纸浆原料碎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8日	无
10	江西五洲	ZL202310019111.6	一种食品包装纸的自动送纸机构	发明	2023年1月6日	无
11	江西五洲	ZL202323054832.5	一种用于食品包装纸的微量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3日	无
12	江西五洲	ZL202322527195.2	一种用于格拉辛原纸的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8日	无
13	江西五洲	ZL202322527356.8	一种高精度箱板纸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8日	无
14	江西五洲	ZL202323513940.4	一种标签纸模切机自动进料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2日	无
15	江西五洲	ZL202323513508.5	格拉辛离型纸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2日	无

16	江西五洲	ZL202322527034.3	一种抗菌食品纸的涂布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8日	无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五星、江西五洲合法拥有上述新增的专利权。

3、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软件著作权。

4、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作品著作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作品著作权。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固定资产清单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抽查部分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发票等方式核查，期间内，江西五洲化机浆生产线投入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化机浆生产线，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系由江西五洲购买取得。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857,641,492.46 元。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新增财产系通过自行申请、租赁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不动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就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五洲名下 16,000.55 m² 的建筑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江西五洲名下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均已办结不动产权证，五洲特纸尚有约 46,287.04 m² 的建筑物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过程中。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五洲、湖北五洲、湖北福星热力因项目建设，已有部分建筑物正在施工，上述建筑均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手续齐全，待项目竣工并完成验收后，将着手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建筑不动产权证书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已经出具了承诺：“如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而导致发行人或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或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或子公司因行政处罚、拆除建筑物等情形对发行人或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4年4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浙江五星银杭营最高额抵押字第75730120200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设置的不动产抵押因主债务履行完毕而解除；江西五洲原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520号不动产权证因其上房屋建成换发新证，原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520号不动产权证解除抵押并作废。

自2024年4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五洲新增15项不动产抵押以作为其向银行进行融资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人	权证号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编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
江西五洲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2272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24）进出银（浙信抵）字第3-002号	2022年6月22日至2027年6月10日
江西五洲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2279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24）进出银（浙信抵）字第3-001号	2022年6月22日至2027年6月10日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2284号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2285号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2286号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2287号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2288号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2292号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2293号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2294号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2295号			

江西五洲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542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ZD1381202400000010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16 日
江西五洲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546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ZD1381202400000009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16 日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547 号			
	赣（2024）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548 号			

除上述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新增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额度为 20,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到期日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发行人	0778283	30,000.00	2026 年 1 月 4 日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发行人	（2024）杭银字第 000002 号	30,000.00	2024 年 12 月 26 日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发行人	571XY2022034497	20,000.00	2024 年 11 月 3 日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发行人	衢州 2023 协定 1124 号	20,000.00	2024 年 11 月 24 日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江西五洲	（2024）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173 号	32,000.00	2025 年 5 月 19 日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江西五洲	571XY2022034484	30,000.00	2024 年 11 月 3 日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4,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到期日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QUZ0110120240077	2025 年 6 月 21 日	9,000.00

2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0798188	2025年2月19日	4,500.00
3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08023424	2025年3月6日	4,000.00
4	浙江五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33010120240001968	2025年1月15日	7,000.00
5	浙江五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HTZ330682900LDZJ2023N002	2024年7月5日	5,000.00
6	浙江五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HT1330684900LDZJ2024N005	2025年12月11日	4,000.00
7	浙江五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3812023281293	2024年11月6日	4,000.00
8	江西五洲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22)进出银(浙信合)字第4-009号	2027年6月10日	50,000.00
9	江西五洲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3812023280364	2028年2月27日	7,750.00
10	江西五洲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3812023281331	2028年2月27日	5,000.00
11	江西五洲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NCDKJJ2024025	2025年10月16日	5,000.00
12	江西五洲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NCDKJJ2024041	2025年12月16日	5,000.00
13	江西五洲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3812024280108	2028年2月27日	4,000.00
14	湖北五洲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3年(汉川)字银团合同0001号	2032年12月14日	120,000.00

(3) 担保合同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15,000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	保证合同	(2022)进出银(浙信保)字第4-001号	发行人	江西五洲	50,000.00	2022.6.22-2027.6.10	连带责任保证

分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房地产抵押合同	(2022)进出银(浙信保)字第4-003号	发行人	江西五洲	17,070.00	2022.6.22-2027.6.10	抵押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房地产抵押合同	(2024)进出银(浙信抵)字第3-001号	发行人	江西五洲	18,111.00	2022.6.22-2027.6.10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50702350-2022年湖口(保)字0015号	发行人	江西五洲	30,000.00	2022.4.22-2025.12.31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571XY202203448401	发行人	江西五洲	30,000.00	2022.11.7-2024.11.3	连带责任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09200BY24000001	发行人	江西五洲	20,000.00	2022.4.1-2026.1.2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NCDBJJ2024019	发行人	江西五洲	15,000.00	2024.3.25-2025.9.24	连带责任保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9000 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00124号	发行人	江西五洲	15,000.00	2024.4.18-2025.4.17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30684900ZGDB2023N002	发行人	浙江五星	20,000.00	2023.1.5-2025.1.5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1381201900000041	发行人	浙江五星	22,000.00	2019.10.15-2024.10.15	连带责任担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 最保字第 1103 号	发行人	浙江五星	17,000.00	2023.11.6-2024.11.6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100520240000691	发行人	浙江五星	20,000.00	2024.1.15-2026.1.14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湖北社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人民	2023年(汉川)字银团保证合同0001号	发行人	湖北五洲	120,000.00	2023.12.14-2032.12.14	连带责任保证

	币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湖北祉星纸业”一期工程人民币银团贷款抵押合同	2023年（汉川）字银团抵押合同0001号	湖北五洲	湖北五洲	120,000.00	2023.12.14-2032.12.14	抵押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机器设备抵押合同	（2022）进出银（浙信抵）字第4-004号	江西五洲	江西五洲	113,497.56	2022.6.22-2027.6.10	抵押

2、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2024年1-6月份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购买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商品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江西五洲	Upm Pulp Sales Oy	木浆供应协议	漂白阔叶木硫酸盐浆	2024.1.1-2024.12.31
2	发行人、江西五洲	Upm Pulp Sales Oy	木浆供应协议	漂白针叶木浆	2024.1.1-2024.12.31
3	浙江五星	中石化化工销售（宁波）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	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2024.1.1-2024.12.31

（2）能源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包括蒸汽、电、煤炭等，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2024年1-6月份主要能源供应方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商品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国能浙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电	零售交易合同确认书（合同编号：15929016948676357）	2024.1.1-2024.12.31
2				零售交易合同确认书（合同编号：15929030115907333）	2024.1.1-2024.12.31
3	浙江五星	国能浙江能源销售有	电	零售交易合同确认书（合同	2024.1.1-2024.12.31

		限公司		编号：15929095008084485)	
4	江西五洲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口县供电分公司	电	高压供用电合同（合同编号0475470243）	2022.9.2-2027.9.1
5				高压供用电合同（合同编号：0487852491）	2023.6.30-2028.6.29
6	发行人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衢州市东港工业功能区供用热合同	2018.8.1-用热方申请变更
7	浙江五星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衢州市东港工业功能区供用热合同	2018.1.1-用热方申请变更

3、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4 年 1-6 月份前十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合同有效期限
1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纸产品	2024.1.1-2024.12.31
2	南京应宏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淋膜纸	2024.1.1-2027.12.31
			2024.1.1-2027.2.10
3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 艾利丹尼森（广州）有限公司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格拉辛纸	2023.1.1-2025.12.31
4	杭州联谊纸业有限公司	文化纸	2024.1.1-2024.12.31
5	江西井卿纸业有限公司	文化纸	2023.10.8-2024.12.31
6	上海井卿纸业有限公司	纸产品	2023.12.1-2024.12.31
			2024.6.1-2024.12.31
7	安徽凯瑞达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纸产品	2024.1.1-2024.12.31
8	安庆市三环康泰纸塑有限公司	纸产品	2024.1.1-2024.12.31
9	广州康美联贸易有限公司	纸产品、描图纸	2024.1.1-2024.12.31
10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格拉辛纸	2024.6.1-2024.8.31
11	杭州朝毅科技有限公司	纸产品	2024.3.1-2025.2.28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 2,000 万元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发包方	合同名称	承包方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内容
江西五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联信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300.00	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吨特种纸项目三期

江西五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联信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化机浆项目
湖北五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8,580.00	湖北祉星纸业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PM11制浆车间、PM11湿式造纸联合厂房、PM15制浆车间、PM15湿式造纸联合厂房
湖北五洲	施工合同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480.00	湖北祉星纸业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标段配套工程
湖北五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联信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800.00	湖北祉星纸业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
湖北祉星热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联信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600.00	湖北祉星热力能源有限公司热力项目
湖北祉星热力	湖北祉星热力能源有限公司热电安装及调试工程承包合同	杭州雅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台350t/hCFB燃煤锅炉、1台50MW背压汽轮发电机组，包含公用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期间内的股本变动情况。

（二）发行人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赵磊、赵晨佳就收购诚宇物流 100%股权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2024年6月17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赵磊、赵晨佳合计持有的诚宇物流 100%股权，收购价格以诚宇物流于 2024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依据，并综合考虑诚宇物流实际拥有的资质、后期码头建设的运营优势以及实际运营情况后确定为 2,650 万元。根据衢州中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衢瑞评字【2024】第 85 号《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诚宇物流于 2024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551.38 万元。

2024年6月17日，经诚宇物流股东会审议，同意赵晨佳将其持有的诚宇物流 7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赵磊将其持有的诚宇物流 2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4年6月17日，发行人与赵磊、赵晨佳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以诚宇物流于 2024年5月31日的股权评估值 2,551.38 万元为定价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65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购款支付凭证，本次交易的对价款已于 2024年7月5日支付完毕。

2024年7月22日，诚宇物流就本次交易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收购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上述期间届满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1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7月3日，鉴于发行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本次修订涉及减少注册资本，公告期为45日，公告期满后向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减资相关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修订程序及修订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五洲特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水平，拟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故需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尚需经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4年9月2日召开。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4次，该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其他授权。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4月8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张洁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2024年4月29日，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选举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英、汪志锋、张益焕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晓明、黄晔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均为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4年5月1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选举赵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赵磊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宴臣、曹亮、徐喜中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海峡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24年5月15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晓明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综上，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3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1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变更如下：

姓名	任职
----	----

姓名	任职
赵磊	董事长,总经理
赵晨佳	董事
赵云福	董事
林彩玲	董事
李英	独立董事
汪志锋	独立董事
张益焕	独立董事
王晓明	监事会主席
黄晔	监事
张洁	职工代表监事
徐喜中	副总经理
曹亮	副总经理
张宴臣	副总经理
张海峡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董事赵晨佳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4年9月2日召开。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费）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9%
房产税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20%、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其他收益明细、记账凭证、收款凭证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主导和参与标准制修订单位政策补助	180,000.00	《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4 年版）的通知>》（衢经信发〔2024〕24 号）
2	2023 年稳岗补贴	91,703.60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发布的《衢州市人社保局关于市本级 2023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相关事项的公告》

3	外贸企业“三同”专项资金	3,649,000.00	九江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23年7-8月份外贸企业“三同”专项资金的函》（九商务函〔2023〕38号）、九江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23年9-10月份外贸企业“三同”专项资金的函》（九商务函〔2023〕45号）、九江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23年11-12月份外贸企业“三同”专项资金的函》（九商务函〔2024〕2号）、九江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23年1-12月份外贸企业水水联运九江港口重箱作业费、铁海联运货物集疏费及铁路场站重箱作业费等专项资金的函》（九商务函〔2024〕3号）
4	稳岗补贴	266,167.37	《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赣人设发〔2022〕14号）
5	企业春节持续生产补助	57,646.00	《龙游县争先创优行动专班关于印发<龙游县支持企业扩产增效 推动一季度“开门红”政策>的通知》（龙争创班〔2024〕1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五洲特纸、浙江五星、诚宇进出口、森远贸易、衢州星洲、五星进出口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不存在税收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4年7月30日，未发现龙游五洲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口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江西五洲、江西星洲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违法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彭泽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泽川供应链自2024年5月10日（即成立之日）至2024年6月30日不存在税收违法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汉川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湖北五洲、汉川

五洲、景星环保、湖北祉星热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违法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黄冈祉星、黄冈祉星热力不存在税收相关处罚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浙江五星申领了新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延长，湖北五洲、景星环保、湖北祉星热力新取得排污许可证，上述排污许可证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91330803670291361 P001P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9 年 1 月 8 日
2	浙江五星	91330800751185376 W004P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9 年 6 月 12 日
3	湖北五洲	91421182MA49P3H 3X9001P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2029 年 7 月 4 日
4	景星环保	91420984MABMJX JYX4001V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2029 年 7 月 11 日
5	湖北祉星热力	91420984MA7EN3J T4T001V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2029 年 7 月 4 日

期间内，发行人的年产 15 万吨淋膜纸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发行人的年产 64000 吨热转移印花原纸技改扩建项目完成一期年产 22000 吨热转移印花原纸技改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江西五洲的年产 20 万吨淋膜纸生产线技改项目完成了一期年产 8 万吨淋膜纸生产线内容及配套的公用设施与环保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湖北五洲的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景星环保的汉川市新河镇纸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取得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目前正在建设中。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五洲特纸、浙江五星、龙游五洲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江西五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

事故。

根据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湖北五洲、汉川五洲、湖北祉星热力、景星环保不存在生态环境相关处罚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五洲特纸、浙江五星、诚字进出口、森远贸易、衢州星洲、五星进出口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龙游五洲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记录。

根据湖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江西五洲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处罚记录。

根据湖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江西星洲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处罚记录。

根据彭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泽川供应链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汉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湖北五洲、汉川五洲、景星环保、湖北祉星热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处罚记录。

根据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黄冈祉星、黄冈祉星热力不存在市场监管相关处罚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变更。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无结余。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

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主体资格，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与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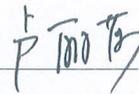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卢丽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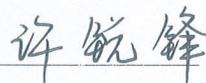


负责人:

颜华荣



许锐锋



朱浩

